

附件一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立學校教 職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_____）係支領下列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

☐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

☐遺屬年金

☐月撫卹金

☐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年撫卹金

目前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為領取定期退撫給與，謹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日起一年有效。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之事由時，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